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鑫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170,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168,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8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66,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00%；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委派梁翰林律师、肖愈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委派律师认为: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